

中国农村改革的源头

——浙江省永嘉县包产到户的
实践

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
永嘉县农业局、永嘉县档案馆
合编



中国农村改革的源头

——浙江省永嘉县包产到户的实践

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
永嘉县农业局、永嘉县档案馆合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德仁 张克炳

封面设计 池长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改革的源头:永嘉包产到户资料汇编/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辑.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12

ISBN 7-80092-349-5

I. 中… II. 永… III. 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国—永嘉 ② 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永嘉 ③ 农村—联产承包—参考资料—汇编 IV. F32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4528 号

中国农村改革的源头

——浙江省永嘉县包产到户的实践

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

永嘉县农业局合编

永嘉县档案局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100009

浙江省煤田地质局制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0.25 插页:14 字数:500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5 000 册

ISBN 7-80092-349-5/Z·284 定价:25 元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的伟大变革

(序 言)

廖盖隆

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农业局、县档案馆合编的《中国农村改革的源头——浙江省永嘉县包产到户的实践》，是一部有重大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的书。它的出版，值得我们重视和欢迎。

人们通常都说，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包产到户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安徽、四川等省的农民首先搞起来的。其实，远在1956年和1957年，以后又在三年暂时困难时期，许多省区的农民就搞起包产到户这种农业合作的责任制形式了。农民的这种创造，总是搞起来，就被压下去，又搞起来，又被压下去。这样几起几落，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中共中央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农民的这种创造，得到邓小平和中共中央的支持，才在大约3年的时间内取得了全国范围的胜利。根据搜集到的材料，包产到户这种责任制形式，最早是1956年春，由中共永嘉县委选派得力干部深入农村，帮助农民搞起来的。县委最早的试点是潘桥集体农庄（后来改为潘桥农业合作社），不久，又改在雄溪乡基础较好的燎

原社搞包产到户试点。

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但这种创造正如任何创造发明一样,是继承与发展了先行者的许多经验的。永嘉县委的试验,是得到了40年代苏联集体农庄的经验和国内一些农业合作社要求建立生产责任制的呼声的启发。县委选派了熟悉农村工作的干部组成试点工作组。他们到了潘桥农业社(当时叫集体农庄),同社干部座谈建社经验,了解到高级社成立后在管理体制上大呼隆的集体劳动同农业生产还是以手工操作为主的特性不相适应的严重矛盾。当时社员们编了顺口溜:“干部乱派工,庄员磨洋工,上工一条龙,干活一窝蜂。”原来,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不一样,它是人的劳动过程同种养的生物的生长过程互相交错在一起的。人们必须集中注意力,随时观察和照料农作物的生长过程,及时采取植保措施,而大呼隆的集体劳动是解决不了农业生产问题的。

面对合作化后生产管理的这种特定条件,工作组试着制定了“分级管理,按件计酬”和10天小段包工制,企图解决这个矛盾。结果乱哄哄的现象好转了,出勤率为95%。可是,庄员们又哼起了顺口溜:“出工鹭鸶探穴,回家流星赶月;干活李逵叹苦,评分武松打虎。”这个办法的主要毛病是生产队长责任重,庄员却无责任,出勤不出力。

于是,工作组吸取初级社经验,参考省委文件资料,又搞了个人专管地段劳动负责制。这个办法加重了庄员的责任,窝工的问题解决了。专管制受到县委和地委农工部的表扬,还在县党代会上作了典型介绍。这时农庄已改名为高级社。

但社员们又嚷开了:“增产七千七,一人分不到七斤七。”原来,专管制包地段未联系产量,吃的还是“大锅饭”,问题还是没有解决。主管农业的县委副书记李云河和试点工作组组长戴洁

天又在一起苦苦思索着解决矛盾的办法。李说：我担心，生产管理如停留在目前水平上，弄不好生产力会倒退。戴说：看来，建立队以下的责任制，把人、地、产（量）三者紧密结合起来，势在必行。李说：对，这几天我也在想，我国大部分地区还是“1007部队”的生产力水平，就是一根扁担、两个粪桶、一把锄头的生产力水平。在生产力水平这样低的情况下，我们江南水稻地区，要做到传统的精雕细刻的绣花样耕作，就非搞队以下的生产责任制不可……不过，怎么搞法？我们一点经验都没有呀。戴说：可以参考苏联的先进管理经验。我刚买了一本介绍苏联集体农庄经验的书。

原来，戴洁天真是个有心人，他家庭负担重，生活很困难，但尽量节省挤出钱来购买当时可能买到的有关合作化的书刊。他找到了一本奥沙基柯等人著的题为《集体农庄的生产组织》的书，其中介绍了星、斗争、先锋等集体农庄40年代在分级定额、按件计酬的基础上，试行给庄员以固定地段作为计件制的特殊形式，实行了联产计酬办法。这个办法实行之后，每公顷玉蜀黍增产7公担。而且，这种办法还巩固了生产组这个基本劳动组织形式。看来，这个办法是苏联集体农民的创造。在苏联的那种僵化体制下，这种星星之火当然很快就被扑灭了。因此，苏联的农业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苏联一些集体农民40年代实行固定地段联产计酬办法，激励着李云河、戴洁天在50年代试行专管制和包产到户的决心。碰巧，《人民日报》也发表了何成的《生产组和社员都应该包工包产》的文章。这就是说，包工包产到组到人的办法，国内也有人提出来了。

在一次座谈会上，李云河欣喜地手捧《人民日报》，向地委农工部长提出了进行队以下的责任制试验的要求。那位农工部长

害怕这样做“会捅大漏子”，但又想，既然《人民日报》发表了文章，试试也无妨吧。于是他说：“试验可以，推广不行。”

李云河随即将地委农工部长允许试验的表态向县委书记李桂茂汇报。李桂茂给予支持，立即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并作出决定，指派农工部干部戴洁天为组长，根据李桂茂的建议，在有一定经营管理基础、领导班子能力较强的燎原社进行责任制试验。

对于包产到户的形式，社员们开头也是议论纷纷，劳力强的欢迎，劳力弱的有顾虑。还有人反对，说：“共产，共产，不是共了就散吗？”工作组领着大家讨论，使大家认识到，这是在整个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变的情况下，促进农业生产的管理办法。于是生产队以下的社员生产责任制推行开了。尽管1956年遇到了干旱、台风、洪水三大灾害，但燎原社的社员们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连从前丢荒的田地也种上了庄稼，而且庄稼长得很好。戴洁天当时带着重病领着社员们干活。他欣喜地说：“联产计酬真是灵啊！社员的精神面貌大不一样了。”

1956年9月，由戴洁天起草的中国的第一个《包产到户总结》写出来了，在燎原社油印了10多份，分送县委领导。县委随即召开千人干部大会，介绍和推广燎原社包产到户的成功经验，决定首先作多点的包产到户试验。不久，由于包产到户得到浙江省委的支持，永嘉县和邻近12个县的1000多个社十七八万户农民都推行了包产到户责任制，星星之火，开始燎原了。

但在永嘉县千人干部大会两个月之后，1956年11月19日，中共温州地委机关报《浙南大众报》就发表了《不能采取倒退的做法》的文章，发起了“左”字号的代表苏联集体农庄大呼隆集体劳动老模式的方面，对中国合作制新生事物包产到户的全国第一次讨伐，指责燎原社的包产到户是“打退堂鼓”，就是说是倒退到小农经济的单干去了。这顶帽子是够大够吓人的！

面对这一突如其来的无理指责和政治恐吓，李云河没有惊慌失措，他认真读了地委机关报的大作之后，认为这是一篇空洞无物，仅拿大帽子吓唬人的文章。他决定向上级党委申辩，并宣传包产到户责任制对于巩固和完善农业合作制的巨大价值。于是他通宵达旦，奋笔疾书。1956年11月25日，他分别向地委、省委、华东局和中央农村工作部寄出了油印的长达5500字的专题报告：《“专管制”和“包产到户”是解决社内主要矛盾的好办法》。

他的报告得到了当时主管农业的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林乎加的支持。一个月之后，他和戴洁天到省委参加调研会，汇报包产到户问题。林乎加在总结发言中说：“永嘉对生产管理是动了脑筋的，叫报纸批了一顿。十几条（永嘉处理包产到户的十几条政策）中，有很多东西是好的……社队都保存下来，怎么会成单干呢？”

会后第23天，即1957年1月27日，浙江省委召开的三级干部大会的第一天，《浙江日报》发表了李云河的专题报告全文，并加了“编者按”，指出这是可以讨论的农业社经营管理的一个问题。这是全面阐明包产到户责任制的第一篇论文。文中一开头就指出：“我认为包产到户这个办法是有效地提高生产力的先进办法。”李云河接着阐明了支持这个论点的四个主要论据：一、包产到户没有改变所有制，因而决不是“开倒车”，不会使合作社改变性质；二、包产到户是集体劳动的很好补充，可以继承和发挥社员的主动性和“绣花”精神；三、包产到户更能坚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使农民能获得更多物质利益；四、包产到户变“队长负责”为“人人有责”，使每个社员在生产中可以“当家作主”。

由于试验包产到户责任制是理直气壮的，也由于这个办法

一度得到浙江省委的支持,如前所述,燎原社的包产到户之火正在温州地区迅猛地蔓延,实行这个办法的很快就达到入社总户数的15%。于是“左”字号方面很快就把“御状”告到了北京,而上头的禁令也很快就下达到了温州和永嘉。开头,是上面向下吹风:“你们要注意!你们的包产到户蔓延得很厉害呀!”“你们永嘉要引起警惕,不要到处搞!”1957年3月7日,地委明确指示:不能试,都停下来,燎原社也要停!……农民单干几千年了,没有出路,还试什么!3月8日,永嘉县委不得不作出了“彻底纠正包产到户”的决议。这一天被称为“三八线”,从此以后,形势逆转。李云河没有屈服,但是,一方面,报纸批驳和“控诉”包产到户的文章,连续不断地发表;另一方面,种种的压力和迫害,接踵而来。“左”的势力企图迫使李云河屈服。6月,严重扩大化的反右派斗争发动以后,浙江省委便借助反右派的威势来扼杀包产到户,派出了由省检察长、省委农工部长率领的工作组,“帮助永嘉整风反右”,声言要坚决扑灭燎原社包产到户的“星星鬼火”。7月31日,《浙南大众报》发表《打倒“包产到户”,保卫合作化》的社论,罗织了所谓包产到户的“十大祸害”。接着,温州地委召开扩大会议,点名批判李云河,在全区范围纠正包产到户。在随后举行的省党代会上,批判李云河的大字报更是铺天盖地而来。有一张批判包产到户的大字报列成表格贴在杭州红楼招待所:

产 品 名 称: 包产到户
产 品 性 质: 资本主义
产 地: 浙江、永嘉、燎原
发 明 创 造 者: 永嘉县委副书记李云河
检 验 员: 林乎加
产品鉴定机关: 浙江省委
推 销 员: 浙江日报

省党代会后，李云河、李桂茂被责令在省、地报刊上做检讨，随后便靠边站了。接着是《浙南大众报》、《浙江日报》对李云河公开点名批判。作为这场可悲的不容许申辩的政治“围剿”的收场是把提倡或支持包产到户这个新生事物的人押上“审判台”：永嘉县委副书记李云河被定为“手持双刀（按：指包产到户和“按劳分粮”）大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开除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从行政15级降为19级，下放劳动。

永嘉县委农工部干部、试点工作组长戴洁天，更受到刑事判决，戴上右派和反革命两顶帽子，押到原籍管制劳动；子女户籍关系全部迁往农村；妻子陈小梅被开除团籍，从县文教局下放到工厂劳动。

永嘉县委书记李桂茂被划为中右，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从行政13级降为16级。

永嘉县委农工部副部长吕克煦被划为右派，开除党籍，降职，下放劳动。还有曾支持和同情包产到户的农工部副部长周祥谦、县农业局长胡宣哲、县委农工部秘书潘长平以及农工部的一些干事被罗织了不同的罪名，受到划右派、判处劳教等严厉处罚。紧接着，整个农工部被撤销。并且还追查到温州专区范围所有支持和拥护过包产到户的基层干部和群众，他们都被株连。仅永嘉县因犯“煽动包产到户”罪，被判刑的就有10多名农民。

这就是1956年、1957年中国农民第一次创造包产到户责任制被压了下去的情形。浙江永嘉的这个案件不过是一个典型。

三年暂时困难时期的1960年、1961年，安徽农民在中共安徽省委书记曾希圣支持下，又一次掀起了大规模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的浪潮。安徽农民并不知道浙江温州的农民曾在1956年搞过包产到户，他们是自己独立创造的。1960年宿县一个七旬的老农民得到公社允许，带着儿子去山区养病和生产自救。他们

开了16亩荒地,年底除收入口粮、饲料、种子1500斤之外,还交给公社1800斤粮食;他们还靠养鸡、养猪收入380元钱。这与当时安徽城乡饥荒遍地形成了鲜明对比。宿县农民从这个老农民的事例中得到了启发,要求把田分给社员耕种,也提出了“定产到田、责任到人”(这实际上就是包产到户)的要求。中共安徽省委根据这种情况,决定试行“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田间管理责任制。到1961年3月,试行这种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已占全省生产队总数的39.2%。安徽农民热烈欢迎这种责任制,他们把“责任田”称为“救命田”。

安徽省委作出试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决定以后不久,1961年3月,由毛泽东主持在广州举行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就有人对此提出批评。安徽省委书记曾希圣急忙一面打电话要省里暂停执行,一面于3月20日给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央领导人写信,解释说,这种包产有分配统一等“五个统一”,所有制没有变,是一种田间管理包工到户,有许多好处。4月27日、7月24日,安徽省委两次给中央写报告,为这种“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的办法辩护,说“这只是集体经济的一种管理方法”,“没有违背集体经济的原则”,“是可行的”,“是受广大群众欢迎的”,“是适合当前生产发展水平和群众觉悟水平的”,“也不会造成两极分化”。7月,曾希圣直接向毛泽东汇报了农业责任制的试行情况,得到毛泽东的认可。到秋天,安徽全省实行这个办法的生产队达到了85.4%。同年9月,毛泽东提议把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小队之后,他认为,这就可以解决农村问题了(其实问题依然如故),就不要搞“责任田”了。这年12月,毛泽东向曾希圣表示了这个意见。毛泽东对包产到户责任制的态度从肯定变为否定,这表明了他受到苏联错误的大呼隆的农业集体劳动体制陈旧观念的严重束缚。于是,中国农民群众的家庭联产承包

责任制的创造,再一次被压了下去,而且这一次是毛泽东亲自压下去的。此后,包产到户的“责任田”问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层内,就被作为“单干风”看待。曾希圣曾在1962年7000人大会上受到批评。1962年3月,安徽省委扩大会议作出决议,承认“责任田”“实际上是包产到户”,“在方向上是错误的”。

但是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的第二个浪潮,到7000人大会时还并没有完全被压下去。在这个问题上还在党中央领导层发生了意见分歧。原来,农民自发实行各种形式的包产到户责任制的,并不限于安徽一省,也并不是从1961年才开始。从1956年以来,每当提出调整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关系时,许多地区总有一部分农民自发地搞包产到户,并且这种情况总是屡经制止,又屡次出现。这就说明,正如《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一书所说,以家庭经营作为集体经济的一个层次的管理形式,是适合中国农村以手工劳动为主的生产力情况,适应广大群众的需要的。1960年底,安徽省委就是以此为根据,主张对这些形式加以支持和引导,在保证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不变和生产计划、分配制度等几个统一的前提下,实行“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制度。最早,浙江永嘉县委也正是这样做的。不管各级党委如何批判和制止,到1962年7月,全国已有不止20%的生产队实行各种形式的包产到户,而且效果大多数较好,受到群众和基层干部欢迎。邓子恢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支持安徽的做法。他认为,要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必须有严格的责任制,而农活责任制必须和产量联系起来实行承包。刘少奇、陈云等中央领导人都赞成这样做。邓小平1962年7月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和接见共青团代表时,都讲到广大农村出现了包产到户的新情况。他认为:“生产关系究竟以什么形式为最好,恐怕要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就是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

产,就采取哪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不合法的使它合法起来。”他并且引用刘伯承讲到打仗要采取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时,经常讲的四川民间谚语:不管黄猫、黑猫,只要捉住老鼠就是好猫。这就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受到严厉攻击和批判的邓小平的“好猫论”^①,也就是生产力决定论。

邓小平当时说,这只是初步意见,还要提交中央会议正式讨论。然而尽管随后在8月、9月举行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八届十中全会,预定的议题是要讨论经济、农业等问题的,毛泽东却让这些会议只讨论他提出的“形势、阶级、矛盾”一个问题。他在讲话中已把包产到户作为“刮单干风”加以否定,认为这就是“解散集体农庄”;这是连赫鲁晓夫都不敢干的,而在中国共产党内这种“单干风”却“越是上头刮得越大”。于是,在中央领导层积极考虑实行的包产到户责任制形式,又第二次并且是正式地被党的最高领导人打下去了。

这就是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形式几起几落的简单历史。大家知道,这种农业合作生产责任制形式,只是在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以推行,并大见成效,成为解决中国10多亿人民的温饱问题的一个有决定意义的改革措施。

农业生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它获得了伟大的成功。如前所说,苏联集体农庄在40年代曾试行过与此相似的家庭责任制形式,成为中国人民这种伟大创造的先声,但是由于它没有得到苏联共产党的支持而被湮没了。苏联模式的农业集体经济大呼隆的集体劳动体制,以及苏联整个高度集中的行政命令性经济体制的失败,就是东欧各国和苏联剧变而脱离了社会主义轨道的一个深层的原因。中国在东欧各国和苏联剧变时之所以能巍然屹立并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的道路继续前进,就是因为我们对旧的权力高度集中的社会主义体制,进行了和还在进行根本的全面的改革,其中包括进行农业家庭承包制的改革。

邓小平说:“为了发展生产力,必须对我国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经济体制,科技体制,这两方面的改革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不改革就没有出路,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过去我们搬用别国的模式,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思想上导致僵化,妨碍人民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现在世界突飞猛进地发展,科技领域更是如此。……我们要赶上时代,这是我们改革要达到的目的。”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恢复过去的小农经济的分田单干根本不同,它把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土地和其他大生产资料还是公有的,通过发包和承包的方式,土地使用权归农民家庭负责行使。正如李云河所说的,过去土地改革是实行“耕者有其田”,现在土地是集体所有的,采取家庭承包责任制,是实行“耕者有其责”。好比出租汽车公司的汽车是公有的,把汽车承包给司机使用,并不影响汽车这种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农业家庭承包制也是一样。家庭经营只是中国新型的农业合作经济的一个基础的经营层次,在家庭经营之上,还有作为发包单位的,并且为家庭经营在产中和产前、产后服务的合作经营,有些地方还有强大的合作经营的非农产业,均作家庭经营的后盾。是的,现在有些地方的合作经济组织(尤其是村级合作组织)还不健全,不统一,这是可以使它们健全起来统一起来的。

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违背了马列主义,也是完全错误的。不错,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正如彩色电视、人造卫星、火箭、宇宙飞船一样是新生事物,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没有见过的。但是马、恩、列如果还在世的话,他们是会举起双手欢呼

这种新发明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本身也决不是违反马、恩、列的农业合作化思想，而正是实现这种思想的有效途径。

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曾经见过城市里的合作社和合作工厂。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时，公社把逃走了的资本家的工厂收归公有，改为合作工厂交给工人们经营，马克思高度评价了这种建设新社会的措施。他和恩格斯根据这个经验，曾经设想，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成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中间环节。恩格斯在1886年1月20日至23日（这时马克思已不在人世）致倍倍尔的信中说：“我们一旦掌握政权，我们就一定要……把大地产转交给（首先是租给）在国家经营下的独立的合作社，这样，国家仍然是土地所有者。”他又说：“正像巴黎公社要求工人按合作方式经营被工厂主关闭的工厂那样，应该将土地交给合作社，否则，土地会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经营……至于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首先是国家）保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

恩格斯晚年在1894年所写的论文《法德农民问题》中，又一次谈到农业合作社的问题，他说：“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恩格斯还肯定了丹麦社会党人提出的组织合作社的计划，即：“一个村庄或教区的农民——在丹麦有许多大的个体农户——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恩格斯还设想在

合作化之后，“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地位”。恩格斯在这篇论文中还强调“小农必然会灭亡”的，就是说大农业必然会取代小农业。恩格斯讲的只是他和马克思的一种设想，当时还没有任何实践经验。虽然如此，他们提出的走农业合作化道路是对的，这是我们要继承和发展的。所谓发展，就是我们用建立家庭经营这个层次来实现、巩固和发展农业合作制。我们还要指出，全世界的实践证明，家庭经营同现代农业是互相密切联系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80%以上的农场也还是家庭农场。据调查，家庭农场是比大农场效益更好的。但是必须说明：第一，美国的家庭农场是实行规模经营和现代化经营的，每个家庭农场一般是经营2000亩耕地；第二，同我们的家庭经营是农业合作经济的一个环节相反，美国的家庭农场是资本主义农业经济的一个环节，正如资本主义的家庭工场，是资本主义工厂的一个环节一样。单个的家庭农场是离不开供给贷款的银行和生产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种子等资本主义经济组织的。

大家知道，列宁在世时，苏联曾组织过共耕社、农业劳动组合（即集体农庄）、农业公社等集体经济（组织）。但是，列宁1923年1月写作的论文《论合作制》，讲的却是要求组织流通领域的合作化。他说：应当“支持确实真正的居民群众参加的合作社的流转”！要“使全体居民个个都参加合作社买卖，并且不是消极地而是积极地参加”；要“通过新经济政策使全体居民个个参加合作社”。他总结说：“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在这篇论文中，列宁只字未提到要组织生产领域的合作。这是不是说，农民在国有的土地上耕作，只要他

们个个都参加了合作社的流转(即农业生产服务的社会化),就是社会主义了呢?不论如何解释,中国实行的以家庭经营作为农业合作组织的一个层次的做法,同列宁《论合作制》一文的精神是相符的。

中国广大农民是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的指引和支持下,走上目前的伟大农村改革道路的。前文已经说过,早在1962年7月,邓小平就明确表示支持农村联产计酬的包产到户的农业合作化的经营形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当安徽农民又实行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形式时,邓小平在1980年5月31日的谈话中,又给予强有力的支持,指出包产到户是农村集体经济的适应当前情况的一种经营形式,“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他说:“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安徽肥西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增产幅度很大。‘凤阳花鼓’中唱的那个凤阳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大包干,也是一年翻身,改变面貌。有的同志担心,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实行包产到户的地方,经济的主体现在也还是生产队^②。这些地方将来会怎么样呢?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关键是发展生产力,要在这方面为集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具体说来,要实现以下四个条件:第一,机械化水平提高了(这是说广义的机械化,不限于耕种收割的机械化),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适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情况的、受到人们欢迎的机械化。第二,管理水平提高了,积累了经验,有了一批具备相当管理能力的干部。第三,多种经营发展了,并随之而来成立了各种专业组或专业队,从而使农村的商品经